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真丝面料 1000 万米数码印花技改生产线项目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五洲路 9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2468
建设单位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戚建伟
联系人	戚建伟	联系电话	13805774267
项目投资(万元)	99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6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99 万元，7 台 1t 锅炉（6 用 1 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用于厂区内烘干工艺供热。本项目建设后维持现有生产产能不变化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环境； DA005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 — 2025）表 1 中排放限值。 ☒ 有环保措施： 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环境； DA005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 —

			2025)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生化脱氮）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平净水厂； DW001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 其他措施：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废离子交换膜等一般固废委托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 0.16t/a、SO₂0.02t/a、NO_x0.539t/a、COD0.023t/a、NH₃-N0.001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业烟粉尘 0.3277t/a、VOCs1.0928t/a、SO₂0.02t/a、NO_x0.539t/a、COD4.74t/a、NH₃-N0.237t/a		
承诺：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戚建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戚建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_____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